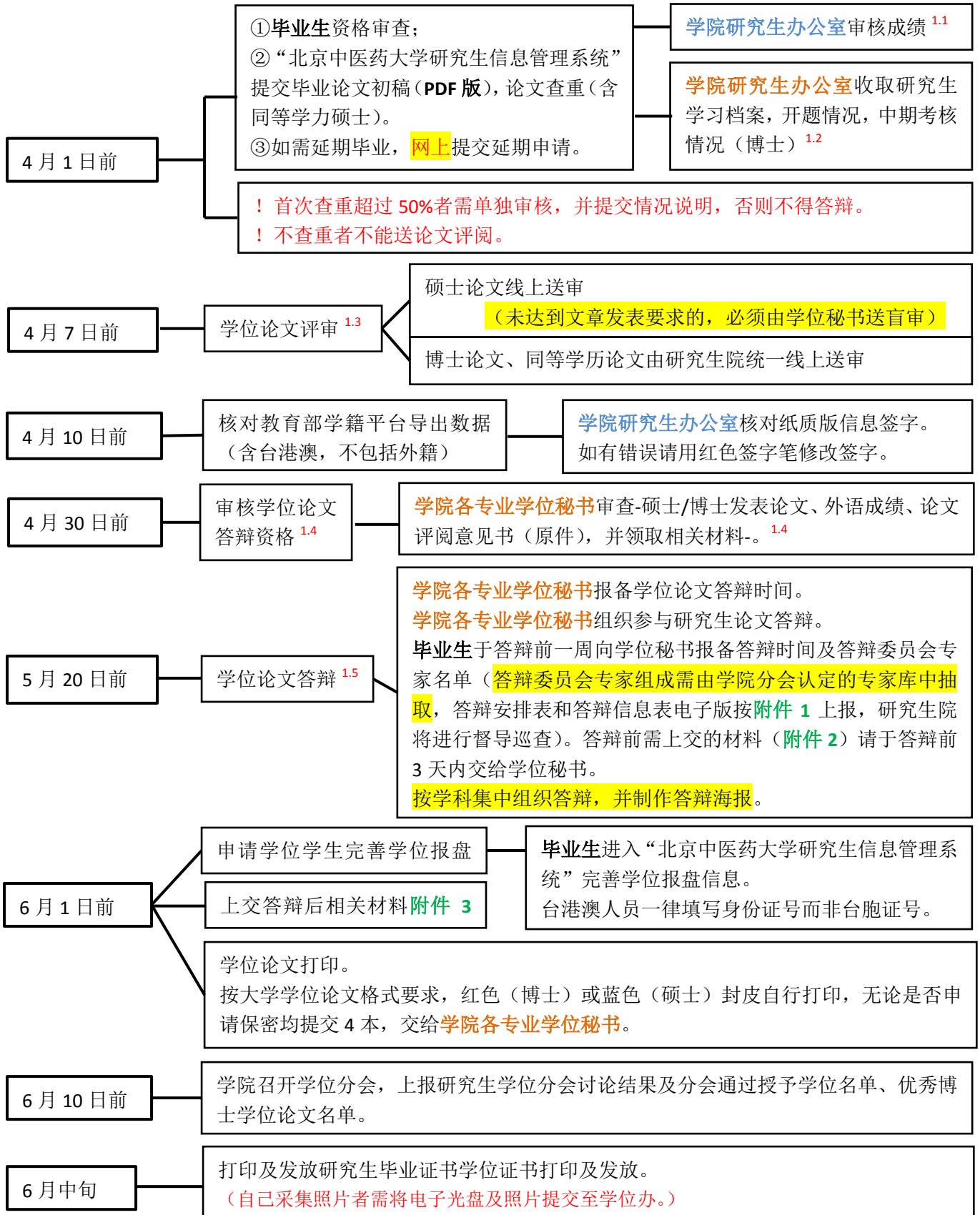


# 2016 年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毕业答辩有关事宜

## 毕业答辩流程图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202.204.35.224/UserLogin.aspx?exit=1>，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毕业在线使用文档。

相关说明：

### 1.1 研究生的成绩要求（按照 2013 年《研究生手册》执行）：

①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必修课、选修课成绩 $\geq 60$ 分；英语国家六级考试 $\geq 390$ 分或日语通过四级考试。

②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学位课（政治、博士英语、1 门专业课，2 门专业基础课）、选修课 $\geq 60$ 分；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日语通过四级考试。

### 1.2 学院各专业学位秘书审核材料

①个人学习档案（填写完整，不能有空白项，尤其是《课程与成绩考核》一栏；

②正式成绩单 2 份；

③博士中期考核表、开题论文查新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逾期未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学生，须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陈述逾期理由，经所属学位分会主席签字和主管院长签字后，才可进行资格审查。

### 1.3 学位论文评审

①统招硕士生应聘请 2 位与论文有关的学科副教授以上专家做评阅人，其中 1 人为校外专家；

②同等学力研究生应聘请 3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科正高以上专家做评阅人，其中 1 人为校外专家，2 位为校内专家；

③博士研究生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组织。

硕士论文评阅人中，如有 1 名专家认为该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则该生不能参加答辩。经专家同意，可修改论文或补充工作后再次申请答辩。

### 1.4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评审

①外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全日制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境外研究生提交 HSK 证书；

②发表学术论文材料：

1)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校期间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申请医学学术型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提交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科的不同，具体按照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审核。

\*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综述、摘要、短篇。以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中医科学杂志（英文））杂志收录的学术论文视为影响因子 1.0 的 SCI 收录文章。

\*作者署名要求：用于申请学位的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应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

\*单位署名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除外）。

\*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 4 月底资格审核之前未按规定提供发表学术论文原件，但在召开 6 月学位分会前提交加盖杂志社公章论文清样（证明当年 8 月 31 日前出版）者，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通过后暂时不发放学位证书。待论文 8 月 31 日前正式公开发表后，向学位分委员会及提供文章发表原件、复印件后发放学学位证书。若 8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公开发表，此次申请无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必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交文章发表原件方可答辩。未能按规定完成学术论文发表者，不得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学位授予申请。如毕业后 2 年内仍未完成规定学术论文的发表，不授予学位。

## 1.5 论文答辩

资格审查合格，经论文评阅人评阅后，同意进行答辩者，毕业生在到学院各专业学位秘书领取材料，见附件 2。填写后于答辩前 3 天内返回给学位秘书。

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需要从答辩专家库中产生，并经学位分会审批并报备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答辩。由各分会秘书按照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与学科协商统一组织答辩，并制作答辩海报。

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2 名；
- (2) 必须是申请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
- (3) 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 (4) 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的学位委员会分会成员；
- (5) 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硕导资格，外单位专家至少有 1 名；
- (2) 必须是申请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
- (3) 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 (4) 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 (5) 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硕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若申请优秀博士论文，请在研究生部网站上下载有关表格，填好后交分会秘书，以备分会讨论。

**！以上说明，如有不清楚之处，请及时与学位研究生办公室及学院各专业学位秘书联系。！**

附：各专业学位秘书办公室及联系方式：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张 杰 基础医学院 321 室

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2:00, 2:00—5:00 电话：64286195

**中医学位分会秘书（中医临床基础、民族医学）**

刘丹彤 基础医学院 424 室

时间：周三下午 2:00—5:00 电话：13693308825

邮箱：15810146218@126.com

**中医学位分会秘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体质学）**

郑燕飞 基础医学院 315 室

时间：周三下午 2:00—5:00 电话：18010091957

邮箱：yanfei\_z@163.com

**中医学位分会秘书（中医养生康复学、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临床药学、方剂学、中医文化学）**

张清怡 药系楼 122 室

时间：周三下午 4:00—6:00 电话：13681391049

邮箱：[tellqingyi@163.com](mailto:tellqingyi@163.com)

中西医结合学位分会秘书（中西医结合药理学、中西医结合基础：生化教研室、生物教研室、生理教研室、药理教研室，科研实验中心等）

黄光瑞 基础医学院 227 室

时间：周四下午 2:00—5:00 电话：15699883983

邮箱：huanggr2011@126.com

中西医结合学位分会秘书（中西医结合循证医学、中西医结合基础：组胚教研室、病理教研室、解剖教研室，医学病原系、循证医学中心等）

韩 梅 逸夫科研楼 813 房间

时间：周三下午 2:00—5:00 电话：13401131731

邮箱：hanmeizoujin@163.com